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ailway Logistics Limited

###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 有關發出傳訊令狀之公佈

茲提述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可換股債券構成重大交易(「**收購事項**」)、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失效(「**該等公佈**」)。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買方已於協議簽立時向賣方支付 20,000,000 港元作為按金(「**按金**」)。倘協議因協議所載之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而提前終止，則應當於提前終止時立刻將按金退還予買方(不含利息)，倘出現退還按金之情況，為擔保賣方履行協議，協議簽立後，一張與按金金額相等的期票(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已交付買方。

於簽立協議時，賣方向買方交付一張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期票，有關金額為 20,000,000 港元(「**期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協議所載的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協議自動終止並不再具任何效力，根據協議，買方有權立刻獲賣方退還已支付之按金。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本公司正式將該期票入賬，惟該期票未獲兌現。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買方就上述期票未獲兌現而向賣方及／或有關方發出通知，並據此要求賣方及／或有關方向買方支付上述 20,000,000 港元之金額，惟於本公佈日期，未接獲賣方及／或有關方回覆。

本公司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及買方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傳訊令狀，向賣方及／或有關方申索有關(其中包括)向買方退回 20,000,000 港元之按金；損害賠償；利息賠償；進一步或其他補償；及訟費。

本公司將於合適情況下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以上訴訟之任何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瑞常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林家威先生及王展望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ailwaylogistics.com](http://www.chinarailwaylogistics.com)內。

\* 僅供識別